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信佑

義務辯護人 張智尊律師
具 保 人 陳宏昆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重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李信佑因重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諭知得以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具保，並由具保人陳宏昆於民國110年2月3日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0年2月3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二聯通知聯在卷可稽(偵5177卷第287至291、299、313頁)。惟被告並未遵期於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30分、下午2時30分、同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之審理期日到庭，經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，仍拘提無著；復通知具保人促其到庭，亦未遵期到庭等情，有卷內相關資料可憑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

01 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2 沒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04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07 法官 黃瑞成
08 法官 蔡宗儒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郅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